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收文 字號	
		發證 字號	

年 月 日

審查 簽章	承辦人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	核稿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※
		建蔽率合於規定（或 年 月 日前已領建照）	※
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※
	批示	建築物均據獨立出入口	※
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		※	
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檢附文件 及書圖	1. 使用執照謄本 份	2. 擬分割圖 份	3. 分割示意圖 份
	4. 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5. 建照執照（影本） 份	4. 其他 份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印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 ( )	
	住址		

建築地點	地號	段	小段	地號
	地址			

使用分區或 編(指)定用途	原使用執 照字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基地面積	騎樓地	現有空地 面積
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 面積
	合計	建蔽率

備註事項	
------	--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：  
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  
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使用執照謄本。（三）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（四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不得小於1/200。  
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付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  
 四、已領有建照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  
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  
 （附註）1. 申請人應已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2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 申請書中「※」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）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字第 \_\_\_\_\_ 號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

此致

申請人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( )	
	住址				
建築地點	地號	區	段	小段	地號
	地址	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面積	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面積		
	合計		建蔽率		
備註事項					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欄（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）